

#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已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9年上半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任何个人及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需如

---

BAI JIE（白杰）

---

程文龙

2019年8月26日